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896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谁变

申请 人 深圳市天玖隆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-372单元

代理机构 北京博利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电动编发器；剃须刀；烫发钳；直发夹板；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）；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；指甲抛光器具（电动或非电动）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